

10604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郵簡內裝有附件郵件信函請貼足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 0134 號

110 1234

11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  
(本公司中壢廠)

第一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 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 3.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股東戶號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持有股數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姓名或稱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姓名或稱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姓名或稱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住址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 戶名    | 戶號     |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 簽名或蓋章 |
|-------|--------|-----------------------------------|-------|
| 新增或變更 |        |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       |
| 郵局    | 700 局號 | 帳號                                |       |

-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0年6月22日前寄回。
-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 六、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一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0年5月21日至110年6月16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地點洽辦。
- 二、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為股東受託代理出席，請詳閱背面委託書使用須知。  
股東受託代理地點：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樓。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1234

|       |                             |
|-------|-----------------------------|
| 戶名    | 戶號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電話    | 國籍或註冊地                      |
| 電子信箱  | 股東印鑑                        |
| 經辦核印  |                             |
| 啟用日期  |                             |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110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受理報到處如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2.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8元整，俟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5月23日至110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代理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